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48號

聲 請 人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鍾雨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鍾雨「珊」抑或鍾雨「珊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鍾雨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